

國立台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十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校長重吉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連文祥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陸、提案審議：

一、九十三年度各單位經費分配案。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修正案。

決議：

1. 第三條(四)之 4：支援各學院業務經費，修正為「支援各學院及系所業務經費」；
2. 刪除第三條(四)之 5：「其他有關教學業務經費。」
3. 第四條：各一級中心業務經費，刪除一級兩字。
4. 餘照案通過。

(二)各項行政、教學及研究設備費分配使用要點修正案。

決議：

1. 第三條之 3：基本教學設備經費：15%，敘述文字分為兩目：
 - (1)維持各學院及所屬系所基本教學及研究設備經費。
 - (2)新成立系所，於五年內得每年多分配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設備經費(含圖書設備)。
2. 第三條之 4：校務發展計畫設備經費，刪除計畫兩字。
3. 餘照案通過。

(三)各學院業務費及旅運費需求數：

決議：

1. 本項經費分配應考量研究生人數加權計算，列於彈性分配金額中。
2. 餘照案通過。

(四)各學院及體育室設備經費分配：

決議：

1. 本項經費不包括圖書、視聽及資訊設備費用；惟包括新增系所圖書。
2. 九十四年度起，請會計室告知各分配單位，本項經費年度預定分配額度，以避免編列需求數與實際分配數差距過大。
3. 餘照教務處初核建議數。

(五)各行政單位「業務費及旅運費」分配—管理與總務成本部分：

決議：總務處外加環教中心伍萬元外，餘照會計室建議核給數。

(六)各行政單位「業務費及旅運費」分配—教學及研究訓輔成本部分：

決議：

- 1.九十三年度建議核給數，低於九十二年度分配數之單位(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實輔處、體育室及軍訓室)，恢復至與去年分配數相同，餘照會計室建議核給數；不足經費由學校統籌款補足。
- 2.另請進修暨推廣部撥付貳拾萬元予實習暨就業輔導處，支援外埠教學經費。

(七)各行政單位「辦公設備及其他教學設備」需求經費分配：

- 1.教務處：同意編列電動裁刀機 75,000 元及普通紙傳真機 15,000 元，計 90,000 元。
- 2.學務處：除預算規劃暨財務運作小組建議核給數 606,000 元外，同意編列管樂團樂器 80 萬元，合計 1,406,000 元。
- 3.總務處：照預算規劃暨財務運作小組建議核給數 286,000 元；另公文管理系統升級 Web 版等電腦設備需求 1,085,000 元，由電算中心編列預算辦理。
- 4.人事室：差勤線上作業系統 40 萬元，由電算中心編列預算辦理。
- 5.圖書館：照預算規劃暨財務運作小組建議核給數 5,532,000 元。
- 6.軍訓室：同意編列防潮櫃 25,000 元及食品模型 25,000 元，計伍萬元。
- 7.通識中心：單槍投影機一台 65,000 元，由電算中心編列預算辦理。

(八)各行政單位「專款專用」需求經費分配：

- 1.秘書室：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計畫，同意編列 160,000 元。
- 2.教務處：照會計室建議核給數 1,385,000 元；有關論文審查經費，依實際需要不足時由學校統籌款支應。
- 3.學務處：
 - (1)學生宿舍燃料費維持去年度 750,000 元；
 - (2)同意編列導師知能研習經費 150,000 元(不足部分請進修部酌予補助)；
 - (3)餘照會計室建議核給數，計增加 285,000 元，合計 1,525,000 元。
 - (4)導師知能研習舉辦方式請與人事室協商，研議與教職員文康活動合併辦理之可行性。
- 4.總務處：同意編列學人宿舍清洗及汽機車證件製作費用計 12,000 元。
- 5.會計室：同意編印統計年報 80,000 元，惟編製前請送各單位確認。
- 6.圖書館：同意編列下列項目計 2,490,000 元。
 - (1)電子期刊 1,740,000 元。
 - (2)中日大陸期刊 500,000 元。
 - (3)自動化系統維護費暫匡列 250,000 元，實報實銷。
- 7.體育室：照會計室建議比照去年額度核給數 500,000 元。

8. 電算中心：

(1)照會計室建議核給數 176,000 元。

(2)網路研習會 30 萬元，請附計畫詳細內容，另提案送本委員會審議。

9. 通識中心：先予同意照去年額度 140,000 元，編列通識教育講座等費用，並請通識中心儘速補送經費需求表至會計室。

(九)修繕及維護費：同意編列 8,000,000 元，由總務處統籌管控，含全校宿舍修繕等費用。

(十)系所籌設及整併需求 3%：同意編列 731,000 元，由教務處統籌管控，新設系所及原有系所整併案，需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同意，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十一)校務發展設備經費：同意編列 5,362,000 元，由秘書室統籌管控，支應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定之近中長發展計畫，於當年度未納入新興計畫者，依優先順序核列。

(十二)第一梯次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三案，本校(92 及 93 學年度)配合款：

1. 業務費計 169,930 元。(通識中心：75,000 元、教務處 40,000 元、語教系 54,930 元)

2. 設備費計 562,260 元。(通識中心：75,000 元、教務處 270,000 元、語教系 217,260 元)

二、五十六週年校慶系列活動，補助金額 1,338,900 元案。

(一)經校慶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查(93.02.04 召開)，建議補助金額合計 1,338,900 元等案，同意備查。

(二)臺灣兒童文學學術研究方向研討會(需自籌 30 萬，不足數由學校支應)、兒童讀物插畫展(需自籌 20 萬，補助 60 萬)、體育表演會(補助 15 萬)、93 級畢業美展「後山符碼」、管絃樂團暨合唱團巡迴音樂會、合唱團演唱會等六案，所需經費由 55 週年校慶募款收入節餘支應，後三項並提下次委員會審議核定。

(三)請教務處擬訂相關辦法，以規範學術研討會規模與補助金額。如國際性(國內性)二天補助多少、一天補助多少。

(四)辦理學術研討會未使用學校經費之單位，列入下年度經費分配加乘。

(五)協調相關單位不要集中於校慶月期間辦理各項活動。

三、其他未審提案預定三月一日召開本學期第二次委員會審議。